

監察院第5屆第23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本院議事廳（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）

出席者：18人

院長：張博雅

副院長：孫大川

監察委員：陳慶財、高鳳仙、尹祚芊、仇桂美、陳小紅、包宗和、
章仁香、李月德、蔡培村、劉德勳、林雅鋒、王美玉、
方萬富、江明蒼、江綺雯、楊美鈴

列席者：24人

秘書長：傅孟融

副秘書長：許海泉

輪值參事：蔡展翼

各處處長：鄭旭浩、黃坤城、林惠美、巫慶文

各室主任：陳月香、張惠菁、彭國華、尹維治、汪林玲、蔡芝玉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王銑、魏嘉生、張麗雅、余貴華、林明輝、周萬順、
王增華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陳美延

人權會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審計長：林慶隆

副審計長：王麗珍、林勝堯

主席：張博雅

記錄：張文玉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05 年 3 月份人民書狀、調查、糾正、彈劾、糾舉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、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，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，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1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(二) 案內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(<http://intranet/統計報表/院會報告事項>)，為摺節紙張，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。審查報告 (含監察、廉政職權行使統計) 附後。

(三)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。

審議情形：院報告 3-4 頁 (四) 第 3、4 屆未結糾正案概況分析及附表，及 3-6 頁 (四) 第 3、4 屆未結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概況分析及附表，經出席委員舉手表決結果贊成刪除。

決定：院報告 3-4 頁 (四) 第 3、4 屆未結糾正案概況分析及附表，及 3-6 頁 (四) 第 3、4 屆未結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概況分析及附表刪除，餘准予備查。

四、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：本院審議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」涉及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及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(外交機密部分)」之審議意見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，經該會審議完竣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前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本院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：
「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。」
- (二) 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，提 105 年 3 月 16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均經決議結案存查，並提報院會。
- (三) 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，謹備 1 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審議情形：本案江委員綺雯就院報告 4-2 頁 (三) 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裝修工程、院報告 4-4 頁 2. 有關預計 4 家被投資公司有機會在 105 年出場等兩項目前進度，及院報告 4-19 表格末頁所列表為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資料，似與本案無關部分提出詢問。嗣由林審計長慶隆、王主任秘書銑分別提出說明。主席接續表示審計部所函報之後續辦理情形表如與本案無關部分，應予以刪除；並請各委員會主任秘書詳閱提會資料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- 五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：本院審議「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」之審議意見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，經該會審議完竣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前經 102 年 11 月 12 日本院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：
「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。」
- (二) 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，提經 105 年 3 月 17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：「依本會審議意見辦理：1、本件併案存查。2、本案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。」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- 六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5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散 會：上午 10 時 14 分

主席：張博雅